

企业效益增长1% 职工至少加薪0.2%

企业职工加薪 有了硬杠杠

本报济宁9月9日讯(记者 王海龙) 企业效益增长,职工工资也要增长。9日记者了解到,济宁市出台《关于规范企业用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其中规定企业效益增长1%,职工至少加薪0.2%。

作为具体的执行部门,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推动建立企业工资合理增长和工资支

付保障制度。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及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推动企业建立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不断提高劳动者工资水平。完善欠薪保障制度,特别是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体系,落实建筑行业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探索建立劳动密集型企业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制度,严厉打击

企业恶意欠薪行为。

同时积极推行劳动合同制度,规范企业用工行为。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不得采取变相手段克扣或拖延发放;合理安排职工工作、休息和休假时间。为职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按规定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240余名

劳动争议调解员充电

本报济宁9月9日讯(记者 王海龙) 9日,济宁市劳动争议调解员培训班举行开班仪式,240余名争议调解员参加开班仪式。这是济宁市第二次培训基层劳动争议调解员。

“让劳动争议案件化解在萌芽状态,离不开基层的劳动争议调解员。只有提高业务素质,他们才能胜任这项工作。两年内,济宁市的劳动争议调解员都将持证上岗。”济宁市劳动争议仲裁院院长姜广勤说。

去年,济宁市首次培

训了400多名劳动争议调解员。参加这次培训的人员主要包括全市各企业、有关单位未取得劳动争议调解员证书的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基层工会工作人员和相关负责人,县(市区)劳动保障部门及乡(镇、街道)劳动保障机构劳动争议调解工作人员,劳动保障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等基层调解人员。此次培训班从9月10日开始,130多个单位的240余名人员参加培训,省、市专家将结合调解工作实务进行系统讲解。